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新财函〔2023〕97号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 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级国家机关部门、各直属机构，区各人民团体，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和国家、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打造一流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一）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并且没有失信记录的，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进一步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便利度。

（二）强化采购人内控制度，压缩采购合同签订周期。各采购人要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压缩采购合同签订周期，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各采购人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三）及时完成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保障款项支付。各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各采购人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的条件。

二、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

（四）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工作。区财政局将按照省、市财政部门有关电子化交易政策，完善电子化交易规则，扩大区级单位电子化交易试点范围，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要积极配合电子化交易工作，推进并完成全区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应用。

（五）扩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交易规模。区财政局将配合省、市财政部门扩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交易规模，丰富电子卖场品目，优化供应商入驻模式，实行“厂商授权”和“供应商”直接入驻，降低准入门槛，为更多企业进入政府采购市场提供有利条件。各采购人要严格落实电子卖场交易规则，按照电子卖场规则实施采购。

（六）完善政府采购投诉机制，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区财政局积极推广政府采购电子化投诉平台的运用，各采购人

和代理机构配合全面实现全省政府采购投诉“一网通办”，建立与“互联网+政府采购”相适应的投诉处理快速通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服务。区财政局将依托政府采购监管平台，推进并实现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和变更采购方式审批事项线上办理，简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七）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要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号），规范信息发布行为，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主体责任，按照统一格式和规定时限发布采购公告、公示信息和政府采购监管信息，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全过程公开，提升我区政府采购透明度。

三、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

（八）提高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要严格执行《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新财函〔2022〕168号），政府采购项目一律免收招标文件工本费及投标保证金。鼓励各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小微企业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确需收取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规范收取质保金，丰富履约保证金收取手段。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除采用招标方式

的建设工程项目，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严禁收取和预留质量保证金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要配合区财政局推广应用政府采购保函替代涉企保证金，推进电子化交易项目以电子保函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十）支持中小微企业各项政策落地生根。区财政局将积极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延续执行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政策至今年年底，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十一）多措并举为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区财政局、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要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和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作用，多措并举，畅通银企对接，使更多银行和中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

五、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十二）推进框架协议采购工作落地，实现突破。各采购人要配合区财政局推广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平台运用，推行多频次、小额度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有效解决以资格入围方式选定供应商，影响公平竞争的问题。

（十三）维护公平竞争，净化政府采购市场。区财政局和各采购人要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规设置“三库”，违规收取涉企保证金，差别对待内、外资企业，设置各类隐形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等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构建统一

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

（十四）加大监管力度，促进政府采购规范化建设。区财政局将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开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监督检查，对妨碍公平竞争问题严肃查处。规范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依法及时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推进非强制纠纷化解，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六、加强组织领导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大市场的要求，是落实中办国办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和省委省政府“三个年”活动的重要举措，各预算单位和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职责，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确保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